

和县横山矿业有限公司和县绰庙横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500 万吨/年整合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开说明

根据环保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现向社会公开和县绰庙横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500 万吨/年整合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信息。

横山矿行政区划属和县石杨镇中山行政村管辖，矿区中心距和县城 355° 方向约 47km 处。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8° 15' 34"，北纬 31° 50' 28"。由于原和县众鑫矿业有限公司、和县龙顺采石有限责任公司和巢湖九鼎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三家采矿权范围之间不满足 300m，不符合新的安全规定，于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分别被县安全监管部门和省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产。为安全合理开发矿产资源，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经省安全监管部门安全许可监察意见的要求，进一步推进矿山资源整合。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马政〔2012〕56 号）要求，经县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拟对这三家矿山进行整合。随即 2016 年 3 月 1 日和县国土局印发了《关于和县横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调整矿区范围的函》和国土函字〔2016〕69 号，将以上三家矿山进行整合，采矿许可权由和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挂牌出让，由和县横山矿业有限公司购得并拟对其进行开发利用。因此，矿山为办理调整矿区范围后的采矿许可证，特委托安徽省化工业地质勘查总院编制对调整后矿区范围内资源储量进行了核实，编制了《安徽省和县绰庙横山整合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7 年 9 月矿山完善相关手续后取得由和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新采矿许可证，采矿证号 C3405232017097130145107。

2017 年 6 月，公司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和县绰庙横山建筑用灰岩矿 500 万吨/年整合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6 月 19 日，和县环境保护局以和环行审〔2017〕42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项目设计单位为马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为浙江新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为铜陵鑫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因林地手续问题基建终止。2018 年 12 月，林地

手续完成并具备了施工条件，申请复工。2019年11月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满足验收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0年10月24日，和县横山矿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和县淖庙横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500万吨/年整合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和县横山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马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设计单位）、铜陵鑫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监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15人。

会议成立了专家技术评审组和验收组，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进行技术评审，经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听取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汇报，专家审查等程序，形成专家评审意见。验收组根据专家意见和现场核查情况，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分析，认为本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中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设施做到了“三同时”，各类污染物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环境管理较为规范，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将验收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我公司郑重承诺，对所公开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信息公开期间全天有人接听电话，欢迎质询和咨询。

公示期限：20个工作日。

联系人：徐锋 15956646222

附件：1、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公开说明；

2、验收监测报告；

3、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4、验收组意见。

